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盈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,1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176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16941元 | 自民國114年12月0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7.7%計算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4235元  | 自民國114年12月0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  |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王盈潔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7日止累計23,11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,176元為消費款；787元為循環利

01 息；1,15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  
02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  
03 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  
04 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  
05 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06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07 實為法便。